



全国检察机关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强调 把未成年人保护这项“朝阳事业”做得更好

本报北京11月17日讯 记者张昊 今天，全国检察机关学习贯彻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意见电视电话会议召开。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常务检察长童建明出席会议并讲话。最高检第九检察厅负责同志传达学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

10月底，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人民检察院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充分肯定近年来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成效，并就加强未成年人检察专业化建设、促进“六大保护”整体落实等提出意见建议。

今天召开的电视电话会议就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针对性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作出部署。会议强调，各级检察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深入践行“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依法能动、集中统一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助推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融通发力，共同把未成年人保护这项“朝阳事业”做得更好。

会议指出，各级检察机关要强化法律监

督，不断提升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质效，以完善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机制为基础，最大限度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以完善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办理机制为抓手，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以完善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集中统一办理机制为重点，不断强化综合司法保护。

会议要求各级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助力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要坚持问题导向，协同相关部门推进标本兼治，持续抓好“一号检察建议”督促落实，持续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和入职查询制度，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做实溯源治理，以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的良好成效助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检察机关要坚持监督不替代，到位不越位，以司法保护，能动履职助推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保护，实现“1+5>6”实。

会议强调，各级检察机关要加强自身建设，持续锻造过硬未成年人检察铁军。各地要因因地制宜研究推进未成年人检察专门机构、专职队伍、专业能力建设，加强政治引领，提升专业素养，加强监督制约。同时，要加快数字未检建设，充分发挥大数据在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保护社会公益，促进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最高检大检察官首次就民事 检察监督案件出席再审法庭

本报北京11月17日讯 记者张昊 11月17日上午，最高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胡某某等六人与某科技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再审一案远程视频开庭，最高检副检察长张雪樵出席再审法庭，宣读起诉书，并依法履行其他出庭职责。

胡某某等六人与某科技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是国内首例公司董事急于履职损害公司利益导致承担连带责任的新类型诉讼。

2005年11月11日，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因市场因素影响，公司业务发展未达预期。2013年6月3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该公司的破产清算。在清算中，破产管理人发现，该公司股东仍有500余万美金的注册资本未予缴纳，追缴未

果后，管理人提起诉讼，要求胡某某等六名董事在欠缴出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审和二审中，法院均驳回了管理人的上述诉求。进入再审程序后，法院认为，六名董事未履行勤勉义务，应对股东出资未到位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此后，胡某某等六人向最高检申请民事检察监督，经最高检依法抗诉，最高人民法院又启动再审程序。

据悉，这是最高检大检察官首次就民事检察监督案件出席再审法庭。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张雪樵还曾以主办检察官身份组织申请监督案件的双方当事人、邀请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工商联代表及业内专家等5位听证员参加公开听证会，并通过中国检察听证网进行了视频直播。

北京怀柔出台检察机关助力法治街乡建设意见

本报讯 记者张雪泓 检察机关助力法治街乡建设日前在北京市怀柔区正式启动，《中共北京市委政法委员会关于检察机关助力法治街乡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同步发布。根据《意见》，怀柔区检察院将与全区16个乡镇街道以“部门结对乡镇街道”“政法委员直接联系部门主任”的形式结对共建，政法委员与检察联络员常态化对接联络，以专业化办案、多元化监督、社会化治理、法治化服务“四位一体”能动履职，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法治街乡建设工作格局。

《意见》明确，检察联络员支持各街道乡镇开展依法行政、溯源治理、矛盾化解、法治宣传、法律咨询等工作。政法委员与检察联络员要加强问题研判，做好符合条件的线索移送工作协调对接，对生态环境、困难群体权益保障、虚假诉讼、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重点领域实现线索移送常态化。政法委员协助配合区检察院加强区域检察监督，开展调查核实，共同推动区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凝聚

加强法律监督工作合力。怀柔检察院依托检察指挥中心对政法委员反馈的需求，提供的线索进行归口受理，集中管理、分流交办，建立需求订单、服务清单、满意回单“三单联动”机制，并按照“谁办理谁反馈”的原则向政法委员及时通报办理结果或进展情况。

《意见》还要求，要着眼法治政府建设，根据政法委员实际需求，全面推行检察联络员参与街道乡镇重大政策决策、重大项目、重大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协同开展问题研究、政策建议、评估优化等工作。

在强化责任落实方面，《意见》提出，政法委员、检察联络员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各部门要主动认领任务，细化实化举措，责任到岗到人，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同时，建立督导检查制度，怀柔区委政法委依托法律监督联席会议定期听取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对总结的经验及时宣传推广，对反映的困难及时指导解决，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法治街道乡镇建设和法律监督的工作举措、阶段成效和典型案例将向社会及时发布，接受群众监督。

河南镇平法院提升涉企案件审判质效

本报讯 记者赵红旗 通讯员王崇 河南省镇平县人民法院依托智慧法院和质效评估系统，开辟涉企案件绿色通道，实行涉企案件当天立案、当天分案，打造线上、线下同步运行、规范高效的诉讼、仲裁、调解一站式纠纷解决服务平台，并组建镇平县总商会人民调

解委员会驻镇平县人民法院工作室和镇平县金融纠纷委员会驻镇平县人民法院工作室，快速化解涉企纠纷，降低企业诉讼成本。同时，依法审慎适用查封、扣押、冻结、划拨等强制措施，最大限度降低保全措施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优化司法服务，助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国家安全部原党委委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 驻国家安全部纪检监察组原组长刘彦平受贿案一审开庭

本报讯 记者张晨 11月17日，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了国家安全部原党委委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家安全部纪检监察组原组长刘彦平受贿一案。

长春市人民检察院起诉指控：2001年至2022年，被告人刘彦平利用担任公安部警卫局副局长、政委、局长，公安部党委委员、部长助理、副部长，国家安全部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中央纪委驻国家安全部纪检监察组组长、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家安全部纪检监察组组长，十九届中央第五轮巡视第十四组组

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企业经营、案件处理、工作安排、车牌办理等事项上提供帮助，非法收受他人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2.34亿元。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时，被告人刘彦平已死亡。

庭审中，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刘彦平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刘彦平进行了最后陈述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

庭审最后，法庭宣布休庭，择期宣判。社会各界群众二十余人旁听了庭审。

□ 本报记者 张晨

最高人民法院今天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人民法院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有关情况和典型案例。

据统计，2013年至2022年6月，全国法院审结垄断一审民事案件916件，审结不正当竞争一审民事案件32075件，为营造公平竞争法治环境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强化公平竞争司法审判

最高法三庭庭长林海广介绍，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示范引领作用，准确把握竞争政策，保护竞争活力。围绕民生消费，依法审理生物医药、培训服务、文化消费等民生领域垄断案件，破除市场封锁，维护广大消费者利益，回应社会关切，妥善审理公用企业垄断案件，制止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恢复市场竞争活力，紧扣实践需求，发布《关于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管辖的若干规定》，进一步明确并优化垄断案件集中管辖，发挥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职能作用，实现垄断民事和行政上诉案件在国家层面的集中统一审理。

与此同时，人民法院坚决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推动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强化公平竞争司法导向，依法规制仿冒混淆、虚假宣传、诋毁商誉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先后审结奇虎与百度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吉利与威马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等一批诉讼标的额高、社会影响大的不正当竞争案件，有力维护公平竞争健康的市场竞争秩序，积极适用临时措施，提高司法救济及时性。对紧急危害经营者正常运营或者严重影响经营者商业信誉、商品声

□ 本报记者 张晨

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和引领作用，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在去年9月27日发布10件人民法院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的基础上，今天发布人民法院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各10件。

严厉制裁垄断行为

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副庭长部长中林表示，关于未来人民法院如何进一步发挥反垄断司法职能，中央有部署，立法有要求。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明确指出：“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依法规范和引导资本健康发展。”今年6月新修改的反垄断法第十一条明确规定，“加强反垄断司法，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垄断案件，健全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人民法院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精神，切实加强反垄断司法，坚决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中，“驾校联营”横向垄断协议纠纷案明确了认定涉横向垄断协议的民事行为无效的基本原则；在“茂名混凝土企业横向垄断协议”反垄断行政处罚案中，明确了垄断协议中“其他协同行为”的认定方法；在“延安混凝土企业”合同纠纷及横向垄断协议纠纷案中，分别明确了横向垄断协议的损害赔偿计算标准和实施限定交易行为造

人民法院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 正在起草新的反垄断民事司法解释

等不正当竞争行为，通过采取及时有效的行为保全措施，有力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强化商业秘密司法保护，切实加大侵权惩治力度。以尊重知识产权、鼓励创新为导向，努力实现侵权损害赔偿与市场价值相协调，在“香兰素”技术秘密侵权纠纷案中判赔1.59亿元。积极适用惩罚性赔偿，严厉打击恶意侵权行为，在“卡波”技术秘密侵权纠纷案中判令惩罚性赔偿3000余万元。

完善竞争领域法律适用规则

在加强公平竞争案件审判指导，完善法律适用规则方面，林海广介绍，人民法院不断深化完善竞争领域法律适用规则，出台保障公平竞争的司法解释16件。制定涉商业秘密民事司法解释和刑事司法解释，加大侵权违法成本，惩治侵犯商业秘密违法犯罪行为，增强司法保护整体效能。制定反不正当竞争法司法解释，细化侵权认定规则，统一裁判标准。目前正在研究制定新的反垄断民事诉讼司法解释，适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时，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配套出台维护公平竞争的司法政策文件10余项，先后制定发布《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意见》《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规划(2021-2025年)》等司法政策文件，全面贯彻公平竞争政策，深化司法体制机制改革，服务和保障国家战略实施，推动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2021年，最高法将制定新的反垄断民事诉讼司法解释列入司法解释立项计划，2022年6月24日新修改的反垄断法通过后，为适应反垄断法的修改，最高法正在加快新的反垄断民事诉讼司法解释的制定。

“正在起草的反垄断民事诉讼司法解释稿拟在整合并吸收2012年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基础上，对司法实践中较为突出且已有相对成熟司法经验的问题作出较为全面系统的规定。新司法解释稿将根据修改后反垄断法的规定和数字经济等新业态发展状况，重点新增有关反垄断实体审查判断标准和互联网平台行为规制内容，新的司法解释对原有司法解释的体例框架进行了梳理，进一步充实了规范内容，从程序规定、相关市场界定、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民事责任等方面对反垄断民事诉讼从程序到实体作了较为全面的细化规定。”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副庭长朱理说。

“我们通过加强公平竞争法治宣传，积极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发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白皮书，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服务知识产权强国建设。集中发布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互联网等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环境公平的法治意识，服务保障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和推动高质量发展。”林海广说。

积极探索新兴领域保护规则

记者在发布会上获悉，人民法院正在研究完善涉互联网平台垄断行为认定标准和

规制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互联网领域垄断行为，依法规范和引导资本健康发展。

在积极探索新兴领域保护规则，推动新兴产业健康发展方面，林海广介绍，人民法院积极探索大数据竞争保护司法规则，审理群

成损失的认定标准。这些案件对于指导人民法院积极发挥司法职能作用，依法制裁垄断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具有示范意义。

规范权利行使行为

在“涉沙格列汀片剂药品专利反向支付协议”发明专利侵权纠纷案中，强调了在非垄断案件中对于所谓“药品专利反向支付协议”予以反垄断审查的必要性，并明确了审查的路径及其限度。在“无锡磁开关专利侵权和解协议”横向垄断协议纠纷案中，明确了涉及专利权行使的横向垄断协议的分析判断标准。在“涉中超联赛图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案中，明确了体育赛事商业权利独家授权中的反垄断司法审查标准。这些案件对于厘清专利权等排他性民事权利行使的合法边界，规范权利人合法行使权利，促进企业守法经营，具有指引价值。

与此同时，依法支持和监督反垄断执法，促进行政执法标准与司法标准协调统一。在“茂名混凝土企业横向垄断协议”反垄断行政处罚案和“海南消防检测企业横向垄断协议”反垄断行政处罚案中，分别明确了违反反垄断法处以罚款的计罚基数“上一年度销售额”中的“上一年度”和“销售额”的原则性的理解与适用。在“延安混凝土企业”合同纠纷及横向垄断协议纠纷案中，对于反垄断行政执法机关作出处罚的垄断行为入依法判处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实现反垄断行政执法与司法的有效衔接。这些案件充分表明，人民法院通过支持和监督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履职，

促进了反垄断行政执法标准与司法标准协调统一，提升了反垄断执法司法合力。

聚焦民生热点焦点

在“幼儿园”横向垄断协议纠纷案、“惠州市机动车检测行业协会”反垄断行政处罚案和“威海水务集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案中，针对幼儿教育、机动车检测领域经营者达成价格同盟和企业行业协会组织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公用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等人民群众高度关注的市场竞争行为，给予积极回应，依法制止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恢复、促进市场竞争活力，保证人民群众获得市场竞争带来的利益。这些案件彰显了反垄断司法在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服务保障民生方面的重要作用。

部中林指出，今天发布的10件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主要体现了加大司法保护力度，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回应社会关切，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强化商业秘密司法保护，统一法律适用标准三个特点。

“随着市场经济发展和市场主体间竞争日益激烈，各类不正当竞争行为不断增多并向线上延伸，对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带来新的冲击。人民法院积极应对时代需求和市场竞争变化，坚持规范与发展并重，不断完善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标准。本次公布的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广泛涉及线上线下多个领域，涵盖市场混淆、商业诋毁、互联网不正当竞争等多种案件类型，充分体现了人民法院积极服务经济社会高质

控软件数据权益不正当竞争等案件，合理划分数据权益权属及边界，维护用户数据权益和隐私权，推动营造开放、健康、安全的数字生态。公正审理证券金融信息不正当竞争纠纷等新类型案件，明晰保护规则，明确权利边界，引导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在法治轨道上健康有序发展。

“我们依法支持和监督反垄断行政执法，促进行政执法标准和司法裁判标准统一，有效发挥司法监督职能，支持反垄断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履职，强化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在‘茂名混凝土企业横向垄断协议’行政处罚案中，既依法支持行政机关行使行政处罚权，也对行政执法的裁量标准等给予指引，有效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林海广介绍，人民法院健全司法审判与行政执法衔接机制，构建大保护工作格局。会同市场监管、金融监管、互联网监管等主管部门，完善协同配合机制，推进业务交流、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共同推动形成公平竞争保护合力，指导各级法院与行政执法机关建立跨区域跨部门合作机制，助推区域高质量发展。

下一步，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人民法院将继续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主动融入和服务国家战略，紧扣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主题，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全面推进公平竞争审判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本报北京11月17日讯

最高法发布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各10件

□ 本报记者 张晨

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和引领作用，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在去年9月27日发布10件人民法院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的基础上，今天发布人民法院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各10件。

严厉制裁垄断行为

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副庭长部长中林表示，关于未来人民法院如何进一步发挥反垄断司法职能，中央有部署，立法有要求。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明确指出：“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依法规范和引导资本健康发展。”今年6月新修改的反垄断法第十一条明确规定，“加强反垄断司法，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垄断案件，健全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人民法院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精神，切实加强反垄断司法，坚决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中，“驾校联营”横向垄断协议纠纷案明确了认定涉横向垄断协议的民事行为无效的基本原则；在“茂名混凝土企业横向垄断协议”反垄断行政处罚案中，明确了垄断协议中“其他协同行为”的认定方法；在“延安混凝土企业”合同纠纷及横向垄断协议纠纷案中，分别明确了横向垄断协议的损害赔偿计算标准和实施限定交易行为造

成损失的认定标准。这些案件对于指导人民法院积极发挥司法职能作用，依法制裁垄断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具有示范意义。

规范权利行使行为

在“涉沙格列汀片剂药品专利反向支付协议”发明专利侵权纠纷案中，强调了在非垄断案件中对于所谓“药品专利反向支付协议”予以反垄断审查的必要性，并明确了审查的路径及其限度。在“无锡磁开关专利侵权和解协议”横向垄断协议纠纷案中，明确了涉及专利权行使的横向垄断协议的分析判断标准。在“涉中超联赛图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案中，明确了体育赛事商业权利独家授权中的反垄断司法审查标准。这些案件对于厘清专利权等排他性民事权利行使的合法边界，规范权利人合法行使权利，促进企业守法经营，具有指引价值。

与此同时，依法支持和监督反垄断执法，促进行政执法标准与司法标准协调统一。在“茂名混凝土企业横向垄断协议”反垄断行政处罚案和“海南消防检测企业横向垄断协议”反垄断行政处罚案中，分别明确了违反反垄断法处以罚款的计罚基数“上一年度销售额”中的“上一年度”和“销售额”的原则性的理解与适用。在“延安混凝土企业”合同纠纷及横向垄断协议纠纷案中，对于反垄断行政执法机关作出处罚的垄断行为入依法判处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实现反垄断行政执法与司法的有效衔接。这些案件充分表明，人民法院通过支持和监督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履职，

促进了反垄断行政执法标准与司法标准协调统一，提升了反垄断执法司法合力。

聚焦民生热点焦点

在“幼儿园”横向垄断协议纠纷案、“惠州市机动车检测行业协会”反垄断行政处罚案和“威海水务集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案中，针对幼儿教育、机动车检测领域经营者达成价格同盟和企业行业协会组织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公用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等人民群众高度关注的市场竞争行为，给予积极回应，依法制止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恢复、促进市场竞争活力，保证人民群众获得市场竞争带来的利益。这些案件彰显了反垄断司法在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服务保障民生方面的重要作用。

部中林指出，今天发布的10件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主要体现了加大司法保护力度，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回应社会关切，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强化商业秘密司法保护，统一法律适用标准三个特点。

“随着市场经济发展和市场主体间竞争日益激烈，各类不正当竞争行为不断增多并向线上延伸，对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带来新的冲击。人民法院积极应对时代需求和市场竞争变化，坚持规范与发展并重，不断完善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标准。本次公布的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广泛涉及线上线下多个领域，涵盖市场混淆、商业诋毁、互联网不正当竞争等多种案件类型，充分体现了人民法院积极服务经济社会高质

量发展，助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坚定决心。”部中林介绍说，“虽然反不正当竞争案件体量不大，但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的一些热点问题，往往最先反映在反不正当竞争领域，案件审理结果直接影响消费者利益、行业布局甚至产业政策调整，社会关注度普遍较高。本次公布的微信抽奖不正当竞争案、主播‘陪伴式’直播奥运赛事节目不正当竞争案，与广大消费者的利益息息相关。人民法院通过及时妥善处理上述不正当竞争案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在充分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的同时也有效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以司法裁判助力形成诚实守信、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本次公布的“肌基乙酸”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明确了即使合同约定的保密期限届满交易相对人仍负有法定的保密义务，对于倡导诚实信用原则，加大商业秘密保护力度具有典型意义。“芯片量产测试系统”侵害技术秘密行为保全措施案，则是人民法院首次在案件发回重审的同时裁定采取行为保全措施，体现了人民法院切实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积极探索。

“商业秘密特别是技术秘密的保护一直受到社会广泛关注。近年来，人民法院正确实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时发布商业秘密司法解释，针对商业秘密典型案例存在举证难、保密难等问题，合理确定当事人的举证责任，有效遏制侵害商业秘密行为。”部中林说。

本报北京11月17日讯

启东检察做深做实代表委员联络工作

本报讯 近年来，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检察院发挥“窗口”功能和“桥梁”“纽带”作用，全方位、多维度做好代表委员联络工作。

该院将代表委员联络工作纳入全年工作进行谋划，明确总体要求和重点工作，形成“检察长主抓、分管领导牵头落实、办公室和各业务部门协同配合，全院干警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同时，对省、市、县级人大代表联络工作进行责任分解，由党组书记、检察长作为第一责任人，院领导班子成员及中层干部按照要求进行联络。

工作中，启东检察院要求联络干警采取针对性、区别化联络方式，针对党政机关代表委员，采取上门走访、会议期间约见等方式，及时通报检察工作，征求意见建议；针对企事业单位代表委员，通过举办民营企业座谈会和法律讲座等方式“送法上门”；针对基层一线代表委员，积极开展“劳动者走进机关”“护航民企”等检察开放日活动。同时，健全线上“点对点”联络体系，构建“线上线下、网上网下、直通速达”的监督联络格局；邀请代表委员关注检察院官网、微博、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工作信息，宣传检察工作成效；开展“一对一”走访人大代表等活动，零距离征求意见建议。

3年来，该院共联络代表委员358人次，邀请代表委员走进检察机关161人次，征求意见建议204条，进一步提高了代表委员对检察工作的知情度、参与度、满意度。 朱凤帆



连日来，陕西省黄陵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结合第11个“全国交通安全日”，持续开展“美丽乡村行”宣传活动，让交通安全进乡村，常驻农家户。图为民警和果农共同展示宣传标语。